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協議綱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PT Qinfa Mini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PE、Kokos Jiang及Inneke Wiratirana訂立協議綱領A，內容關於PT Qinfa Mining建議收購新採礦公司A 70%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A。於同日(交易時段後)，PT Qinfa Mining、SDE、Kokos Jiang及Heri Irawan訂立協議綱領B，內容關於PT Qinfa Mining建議收購新採礦公司B 70%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B。

待有關訂約方將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A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計劃於完成時，SPE應把其所持新採礦公司A 70%之股權按面值轉讓給PT Qinfa Mining，此後，新採礦公司A將由PT Qinfa Mining、SPE及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70%、25%及5%之權益。完成後，PT Qinfa Mining應負責提供資金及人力、工具、設備及技術以承辦新採礦公司A之採礦工程。計劃PT Qinfa Mining(作為投資者)應保留新採礦公司A 85%之可銷售煤炭產量之權利及利益，而SPE(作為採礦經營許可證A持有人)應保留15%之可銷售煤炭產量之權利及利益。

此外，待有關訂約方將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B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計劃於完成時，SDE應把其所持新採礦公司B 70%之股權按面值轉讓給PT Qinfa Mining，此後，新採礦公司B將由PT Qinfa Mining、SDE及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70%、25%及5%之權益。完成後，PT Qinfa Mining應負責提供資金及人力、工具、設備及技術以承辦新採礦公司B之採礦工程。計劃PT Qinfa Mining(作為投資者)應保留新採礦公司B 85%之可銷售煤炭產量之權利及利益，而SDE(作為採礦經營許可證B持有人)應保留15%之可銷售煤炭產量之權利及利益。

有條件買賣協議A及有條件買賣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

### **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協議綱領各自項下之建議交易，若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時，另行發表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有關短暫停牌之公佈，並謹此澄清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有關須予公佈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本公佈，其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該等協議綱領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須待該等協議綱領下之條件及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訂立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時，另行發表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PT Qinfa Mini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 (i) 協議綱領A，內容關於PT Qinfa Mining建議收購新採礦公司A 70%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A；及
- (ii) 協議綱領B，內容關於PT Qinfa Mining建議收購新採礦公司B 70%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B。

## 協議綱領A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PT Qinfa Mining
- (ii) SPE
- (iii) Kokos Jiang
- (iv) Inneke Wiratirana

於本公佈日期，SPE分別由Kokos Jiang及Inneke Wiratirana擁有約99.82%及0.18%之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PE、Kokos Jiang及Inneke Wiratirana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宜

訂約方擬合作透過新採礦公司A進行煤礦業務。SPE是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Utara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A持有人。根據協議綱領A，計劃SPE應向新採礦公司A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新採礦公司A為一間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由SPE及一名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

待有關訂約方將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A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時，SPE應把其所持新採礦公司A 70%之股權按面值轉讓給PT Qinfra Mining，此後，新採礦公司A將由PT Qinfra Mining、SPE及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70%、25%及5%之權益。

完成後，PT Qinfra Mining應負責提供資金及人力、工具、設備及技術以承辦新採礦公司A之採礦工程。計劃PT Qinfra Mining(作為投資者)應保留新採礦公司A 85%之可銷售煤炭產量之權利及利益，而SPE(作為採礦經營許可證A持有人)應保留15%之可銷售煤炭產量之權利及利益。建議收購事項及於新採礦公司A之投資之條款乃經PT Qinfra Mining與協議綱領A之其他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時，新採礦公司A之70%股權之股票將暫時放置於第三者代理，並將會於PT Qinfra Mining向SPE提供財務可行性確認書後發放予PT Qinfra Mining。於PT Qinfra Mining成為新採礦公司A之股東後，且按照採礦經營許可證A煤礦之煤炭蘊藏產量符合根據DED文件進行採礦工程之規定，採礦工程將於該地盤進行，而PT Qinfra Mining(透過新採礦公司A)將竭力達到設計300萬公噸之原煤產量。倘未有於訂約方將協定之某期間內開展煤炭生產，PT Qinfra Mining應把PT Qinfra Mining所擁有新採礦公司A之所有股份轉讓給SPE，有關詳情將由PT Qinfra Mining及SPE協定，並載於有條件買賣協議A及股東協議A。

## 條件

根據協議綱領A，倘以下條件獲達成，訂約方將訂立協議綱領A擬進行之交易及簽立任何其他所需文件：

- (a) Kokos Jiang 及 Inneke Wiratirana 仍為SPE之法定擁有人，且須進行協議綱領A；
- (b) PT Qinfra Mining 已就成立新採礦公司A之契據初稿提供書面批准；

- (c) SPE及該第三方個人已成立新採礦公司A並向南加里曼丹省省長提交申請批准及／或建議SPE把採礦經營許可證A轉讓給新採礦公司A；
- (d) SPE與PT Qinfra Mining已簽立新公司A股份抵押協議；
- (e) PT Qinfra Mining已進行採礦區內三個鑽井(各自深度為500米)之鑽採活動，以PT Qinfra Mining為找出蘊藏煤炭儲量及其質量而言屬必要之鑽採活動為限，費用概由PT Qinfra Mining自行承擔；
- (f) SPE已就把採礦經營許可證A轉讓給新採礦公司A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將作出之任何正式規定，費用概由PT Qinfra Mining承擔；
- (g) SPE已獲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關政府當局之批准及建議以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把採礦經營許可證A之所有權轉讓給新採礦公司A，而採礦經營許可證A已合法登記於新採礦公司A名下；
- (h) SPE已促進向採礦區內特定地區之任何地主收購土地，以便PT Qinfra Mining進行上文(e)段所述之鑽採活動。有關土地收購之一切成本及開支應由PT Qinfra Mining悉數承擔；及
- (i) 已簽立有條件買賣協議A。

PT Qinfra Mining將於PT Qinfra Mining獲得上文(e)段所述鑽採該等鑽井之化驗結果後不遲於14天內通知SPE其是否繼續項目之決定。倘PT Qinfra Mining決定繼續項目，PT Qinfra Mining可按JORC標準進行進一步之鑽採活動以便作出進一步之決定。倘鑽採結果未能顯示出可接受之產量，PT Qinfra Mining應書面通知SPE其撤銷並終止協議綱領A之決定。此外，倘上文所載協議綱領A下之任何條件或有條件買賣協議A下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PT Qinfra Mining可全權撤銷並終止協議綱領A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無責任向SPE提供任何財務補償及／或彌償。

## 綱領協議B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i) PT Qinfa Mining

(ii) SDE

(iii) Kokos Jiang

(iv) Heri Irawan

於本公佈日期，SDE分別由Kokos Jiang及Heri Irawan擁有約99.82%及0.18%之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DE、Kokos Jiang及Heri Irawan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宜

訂約方擬合作透過新採礦公司B進行煤礦業務。SDE是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B持有人。根據協議綱領B，計劃SDE應向新採礦公司B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B，新採礦公司B為一間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由SDE及一名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

待有關訂約方將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B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時，SDE應把其所持新採礦公司B 70%之股權按面值轉讓給PT Qinfa Mining，此後，新採礦公司B將由PT Qinfa Mining、SDE及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70%、25%及5%之權益。

完成後，PT Qinfa Mining應負責提供資金及人力、工具、設備及技術以承辦新採礦公司B之採礦工程。計劃PT Qinfa Mining(作為投資者)應保留新採礦公司B 85%之可銷售煤炭產量之權利及利益，而SDE(作為採礦經營許可證B持有人)應保留15%之可銷售煤炭產量之權利及利益。建議收購事項及於新採礦公司B之投資之條款乃經PT Qinfa Mining與協議綱領B之其他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時，新採礦公司B之70%股權之股票將暫時放置於第三者代理，並將會於PT Qinfa Mining向SDE提供財務可行性確認書後發放予PT Qinfa Mining。於PT Qinfa Mining成為新採礦公司B之股東後，且按照採礦經營許可證B煤礦之煤炭蘊藏產量符合根據DED文件進行採礦工程之規定，採礦工程將於該地盤進行，而PT Qinfa Mining(透過新採礦公司B)將竭力達到設計300萬公噸之原煤產量。倘未有於訂約方將協定之某期間內開展煤炭生產，PT Qinfa Mining應把PT Qinfa Mining所擁有新採礦公司B之所有股份轉讓給SDE，有關詳情將由PT Qinfa Mining及SDE協定，並載於有條件買賣協議B及股東協議B。

## 按金

根據協議綱領B，PT Qinfa Mining同意向SDE存入為數500萬美元之資金(「按金資金」)，將視為SDE所享有新採礦公司B可銷售煤炭總產量15%之權益之部分。按金資金應分兩期提供如下：

- (a) 首筆按金為數400萬美元(「首筆按金資金」)應於以下事項之後由PT Qinfa Mining作出：(i)採礦經營許可證B已於MODI System登記；(ii)已訂立SDE股份抵押協議及新公司B股份抵押協議；(iii)SDE已提供下文「條件」分節(g)段所述之鑽探報告；及(iv)PT Qinfa Mining已完成及接受盡職審查結果，包括(若PT Qinfa Mining視為有必要)透過於採礦區內進行鑽探活動。
- (b) 次筆按金為數100萬美元應於SDE把新採礦公司B 70%股權轉讓給PT Qinfa Mining後由PT Qinfa Mining作出。

倘：(i)SDE未能履行下文所載協議綱領B下條件之任何責任(包括未有於協議綱領B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或PT Qinfra Mining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延長期間內)把採礦經營許可證B轉讓給新採礦公司B及／或獲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當局就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B之相關批准)；或(ii)協議綱領B或有條件買賣協議B所載之其中一項責任及條件未獲達成，SDE必須於接獲PT Qinfra Mining通知之日起計14天內向PT Qinfra Mining退還首筆按金資金(「拖欠QMI款項」)。

倘SDE未能或未有退還拖欠QMI款項，拖欠QMI款項應視為一項債項(「貸款」)，而PT Qinfra Mining應有權立即行使SDE股份抵押協議及新公司B股份抵押協議下抵押股份之執行權。每份抵押股份之法定權利及所有權(以法律法規許可轉讓給PT Qinfra Mining之所有權為限)應轉讓給PT Qinfra Mining並由其擁有。儘管上文所述，SDE及PT Qinfra Mining可協定任何其他方式向SDE收回貸款。於貸款獲悉數清償後，訂約方同意協議綱領B視為已自動終止。

## 條件

根據協議綱領B，倘以下條件獲達成，訂約方將訂立協議綱領B擬進行之交易及簽立任何其他所需文件：

- (a) Kokos Jiang及Heri Irawan仍為SDE之法定擁有人，且須進行協議綱領B；
- (b) PT Qinfra Mining已就成立新採礦公司B之契據初稿提供書面批准；
- (c) SDE及該第三方個人已成立新採礦公司B並向南加里曼丹省省長提交申請批准及／或建議SDE把採礦經營許可證B轉讓給新採礦公司B；
- (d) Kokos Jiang與PT Qinfra Mining已簽立SDE股份抵押協議；
- (e) SDE與PT Qinfra Mining已簽立新公司B股份抵押協議；

- (f) SDE已於協議綱領B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MODI System登記其採礦經營許可證B。有關期間可予延長，惟須取得PT Qinfra Mining之事先書面批准；
- (g) SDE已向PT Qinfra Mining提供：(i)該地盤所進行15口井之鑽採活動報告；及(ii)SDE(進行上述鑽採活動)按PT Qinfra Mining協定之形式出具之聲明書，聲明鑽採報告屬真實準確；
- (h) SDE已就把採礦經營許可證B轉讓給新採礦公司B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將作出之任何正式規定，費用概由PT Qinfra Mining承擔；
- (i) SDE已獲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關政府當局之批准及建議以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把採礦經營許可證B之所有權轉讓給新採礦公司B，而採礦經營許可證B已合法登記於新採礦公司B名下；
- (j) SDE已促進向採礦區內特定地區之任何地主收購土地，以便PT Qinfra Mining進行盡職審查所需之鑽採活動。有關土地收購之一切成本及開支應由PT Qinfra Mining悉數承擔；及
- (k) 已簽立有條件買賣協議B。

## 排他性

截至該等協議綱領之日及直至(i)終止相關協議綱領或(ii)PT Qinfra Mining已獲正式登記為相關新採礦公司之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排他期」)，SPE或SDE(視情況而定)必須以真誠執行相關協議綱領並授予PT Qinfra Mining及其所委任之任何方十足權利進出該地盤、於該地盤之採礦區進行鑽採活動、收集PT Qinfra Mining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資料及數據，以執行相關協議綱領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排他期內，除根據該等協議綱領擬進行之交易外，除非PT Qinfra Mining以書面批准，該等協議綱領其他方不得出售、同意或與任何方洽商出售SPE或SDE之股份、資產、所有權或業務，包括出售或訂立與採礦經營許可證A或採礦經營許可證B相關之買賣煤炭協議。

## 執行該等新採礦公司之業務及權益分佈

計劃於完成收購該等新採礦公司之股權後，PT Qinfa Mining將負責提供資金及人力、工具、設備及技術以承辦該等新採礦公司之採礦工程。就該等新採礦公司每間公司而言，PT Qinfa Mining(作為投資者)應保留85%之可銷售煤炭產量之權利及利益，而SPE或SDE(作為採礦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應保留15%之可銷售煤炭產量之權利及利益。

## 有關本集團、SPE及SDE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PT Qinfa Mining為一間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Qinfa Mining之業務範圍包括煤炭買賣。

SP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業務。SP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Utara之煤礦(「煤礦A」)之採礦經營許可證A，面積約為64平方公里。煤礦A所處地區擁有豐富之煤炭資源，該煤炭資源由一間印尼上市公司擁有。儘管並無對煤礦A地區進行勘測及勘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煤礦A發掘煤炭資源之可能性甚高。本集團將對煤礦A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就煤炭儲量之數量及質量進行勘測。

SD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業務。SD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之煤礦(「煤礦B」)之採礦經營許可證B，面積約為184.92平方公里。煤礦B所處地區亦擁有豐富之煤炭資源，該煤炭資源由一間印尼上市公司擁有。儘管SDE已對煤礦B進行若干鑽採活動，有關結果尚未獲獨立第三方核實。因此，本集團將對煤礦B進行盡職審查，包括核實現有勘探結果及就煤炭儲量之數量及質量進行勘測。

## 進行該等協議綱領項下之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該等新採礦公司之股權及投資於該等新採礦公司讓PT Qinfa Mining有機會以相當低成本獲得採礦經營許可證A及採礦經營許可證B，原因是相關煤礦位置偏遠且未開發。倘於完成盡職審查後煤礦A及／或煤礦B之蘊藏煤炭資源被證實為資源豐富，每份採礦經營許可證有潛力被開發為龐大產量之先進地下煤礦。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積極在印尼尋找潛在投資商機。該等協議綱領下之建議交易將使本公司能夠出口成熟之勘探技術並將之擴展至海外市場。倘建議交易被證實為成功，本公司之採礦專業知識與印尼之天然資源應發揮協同效益以支持本集團日後之發展。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綱領下之建議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協議綱領各自項下之建議交易，若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時，另行發表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有關短暫停牌之公佈，並謹此澄清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有關須予公佈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本公佈，其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該等協議綱領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須待該等協議綱領下之條件及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訂立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時，另行發表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6)
「有條件買賣協議A」	指	PT Qinfan Mining與SPE將就買賣新採礦公司A 70%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有條件買賣協議B」	指	PT Qinfan Mining與SDE將就買賣新採礦公司A 70%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有條件買賣協議A及有條件買賣協議B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ED文件」	指	詳細工程設計文件，當中載有截至施工階段之一切所需工程文件及圖則之進展情況，以及按採礦工程首階段之基本或前期工程設計之大宗物料採購之詳細物料清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可行性確認書」	指	PT Qinf Mining或其聯繫人發行之確認函件，其表明根據一間有信譽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或銀行之調查發現，本集團於某日期擁有足夠資金以承辦採礦工程首階段，即於地盤建造首個長壁系統或DED文件所定義之建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綱領A」	指	PT Qinf Mining、SPE、Kokos Jiang及Inneke Wiratirana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新採礦公司A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A訂立之協議綱領
「協議綱領B」	指	PT Qinf Mining、SDE、Kokos Jiang及Heri Irawan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新採礦公司B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B訂立之協議綱領
「該等協議綱領」	指	協議綱領A及協議綱領B
「JORC」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澳洲用以識別對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及進行匯報之標準及指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經營許可證A」	指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Utara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採礦經營許可證B」	指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採礦工程」	指	採礦區內之煤礦建築工程及生產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採礦系統、物料處理系統、將建設之配套設施以及地下煤礦相關之管理及生產工程

「MODI System」	指	印度尼西亞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管理之 Minerba One Data Indonesia System
「新公司A股份抵押協議」	指	SPE與PT Qinfra Mining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SPE所擁有新採礦公司A 70%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PT Qinfra Mining，直至有條件買賣協議A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為止
「新公司B股份抵押協議」	指	SDE與PT Qinfra Mining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SDE所擁有新採礦公司B 70%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PT Qinfra Mining，直至有條件買賣協議B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為止
「該等新採礦公司」	指	新採礦公司A及新採礦公司B
「新採礦公司A」	指	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分別由SPE及一名第三方個人擁有95%及5%之權益
「新採礦公司B」	指	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分別由SDE及一名第三方個人擁有95%及5%之權益
「PT Qinfra Mining」	指	PT Qinfra Mining Industri，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DE」	指	PT Sumber Da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及Heri Irawan擁有約99.82%及0.18%之權益
「SDE股份抵押協議」	指	Kokos Jiang與PT Qinfra Mining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Kokos Jiang所擁有SDE 75%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PT Qinfra Mining，直至有條件買賣協議B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為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A」	指	新採礦公司A股東之間將於PT Qinf Mining完成收購新採礦公司A 70%股權時訂立之協議
「股東協議B」	指	新採礦公司B股東之間將於PT Qinf Mining完成收購新採礦公司B 70%股權時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SPE」	指	PT Sugico Pendragon Energi，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及Inneke Wiratirana擁有約99.82%及0.18%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先生

廣州，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